

大清會典
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六

兵部職方司

軍政

軍政大典五年一舉。除內外衛所。分屬武選司外。其京營及直省營鎮官員。則本司掌行。所定條例。具載於後。

順治十一年題准軍政例凡十條

- 一。軍政考選。定於甲巳之年。永為成例。
- 一。直省提督。及總兵官賢否。令總督開報。其餘副將以下。千總以上。凡係經制員缺。令各布按及守巡兩道。博採賢否實蹟。各官履歷。清造五

花文冊。照文職大計例。填註考語。擬定去留。送該督撫嚴加考核。確定官評。另註考語。造冊密送兵部。其賢不肖之尤者。開具事實。另揭密送各省。俱定限十月內送到。如踰限不到。及考語含糊參差者。兵部指名題參。

一。在內及各直省。填造四柱文冊。一樣五本。三本送兵部。一送兵科。一送河南道。以備考核。其冊開各官。除兵部覆核奏請。出榜曉諭外。如有遺漏。仍聽科道糾拾。

一。開造四柱履歷文冊。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功績。或多。或平。或少。一曰年貌。或壯。或平。或老。總括考語。須詳列事實。不得朦混影響。

一。遇軍政考選年。凡應考官員。敢有營求囑托。及羅織生事。或親自出名。或主使刁徒。投詞告害。匿名造揭。暗圖誣陷者。在外聽該督撫參奏。在內。兵部行五城御史。并巡捕營。緝拏參處。

一。總兵官副將帶府銜者。俱令該督撫詳列賢否。一例考核。

一。軍政考核屆期。閱冊各官寓所。各貼迴避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樣。嚴加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俱宿衙門。閱冊完。會同兵科。河南道。叅訂賢否。以定去留。

一。各直省副叅遊都守等官功罪。重在封疆。如地方有無失事。盜賊有無緝獲。曾否擾害地方。縱兵虐民等情。該督撫據實開造清冊。無得徇庇遺漏。

一。在外營千總把總百總。以及外委武弁。不係部推者。不與軍政。仍令該督撫嚴加考覈。如有指稱委署。剝軍害民者。聽督撫究處。仍將考覈過姓名事實。另造清冊。報部備考。

一。軍政考選。關係地方休戚。軍民利害。該督撫如有因循舊習。賢否混淆。致使奸慝漏網者。許科道官指名糾叅。

凡軍政冊籍。康熙二十六年。題准。考選軍政。舊例。將軍督撫提鎮等。造送現任將弁五花冊五本。應行查議官員。另造簡明冊五本。裁缺候補官員冊五本。外委署事官員冊五本。投誠部劄効用官員冊五本。兵馬錢糧冊五本。但現任將弁五花冊。及簡明冊。各造送五本。浮多。應各減去二本。止造三本。送兵部。兵科。河南道。各一本。

至丁憂裁缺候補官員冊籍不必另造。填入現任將弁五花冊內。其提鎮丁憂者。俟服闋之日。照例自陳。至外委署事官。投誠部劄効用等官。原不考核。俱停其造送。其兵馬錢糧冊籍。該督提等。歷年造送兵部。卽移送戶部銷算。其衛所錢糧。亦由戶部銷算。此項冊籍亦俱停其造送。前項冊籍造送之時。如有總督提督省分。督提造送。無總督省分。提撫造送。無督提省分。撫鎮造送。應行造送冊籍。限本年十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又覆准。凡軍政冊籍到日。兵部卽會同

兵科。河南道。於封門四日內。詳看完結具題。其提鎮自陳內。有察議者。於五日內。議定具題。○又覆准。軍政卓異官員。仍照舊薦舉。溺職者。仍照八法。通爲一本。叅奏。部院詳加考核。其照常留任官員。停其開造四柱冊送部。凡軍政自陳。康熙六年。

諭。提督及總兵官。俱令自陳。○七年。題准。提督仍令自陳。總兵官。令總督提督會同考核。若無總督省分。令提督會同巡撫考核。○十一年。題准。提督總兵官。俱令自陳。○雍正元年。題准。軍政自陳

處分。向無定例。嗣後自陳各員。有遺漏舛錯上
次自陳以前之事者。概免議處。其奉

旨察議者。照例議處外。如有遺漏已經議處降罰案
件。關係考成者。罰俸一年。遺漏廕子。加級。在任
守制等項。無關優劣者。罰俸六箇月。至失用印
信。不開明籍貫。并籍貫舛錯等項細故。概行嚴
飭。

凡軍政註考。康熙六年。題准。各省陞任及裁缺
降調各官。離任一年以上者。令於新任註考。不
及一年者。仍於舊任註考。至於安插投誠之員。

不必註考。各官內有卓異者。該督提開明實跡。
另疏題報。餘欵仍照舊例行。○十一年。題准。副
將以下。經制把總以上官。令兼轄將領註考。呈
該總兵官。不屬總兵官管轄者。令各該兼轄副
將叅將。清造五花文冊。填註考語。送該提督註
考後。轉送總督。嚴加考核。確定去留。造冊送部。
其賢不肖之尤者。仍照例另揭。巡捕三營各官。
令督捕填註考語。造冊開送。其內外各官註考。
如前後互異。及將離任官。應註考而不註。不應
註而註。或開報年貌舛錯。或失註去留者。俱罰

俸一年。督撫提鎮。罰俸六箇月。○三十年。定。巡捕三營各官。九門提督。註考。

凡軍政卓異。順治十二年。議准。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河南道。於各督撫疏揭文冊內。閱其事。實功蹟。量拔數人。先與紀錄。酌量優陞。仍移咨禮部具題。

賜袍服以示旌勸。○十七年。題准。卓異各官。自提鎮至守備。俱

賜袍服。○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督撫提鎮。濫將匪人薦舉卓異者。各降二級調用。申詳官。各降三級

調用。○雍正元年。

諭。嗣後軍政卓異官員。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并與例不符情由。另行開明具奏。

凡軍政八法。順治十一年。題准。龍鍾衰邁者。照老疾例。勒令休致。輕穉率妄者。照浮躁例。庸怯無能者。照不及罷軟例。俱降級調用。若賊私狼籍者。照貪例。革職追擬。恣睢虐下者。照酷例。罷職不敘。至敗倫傷化。行止有虧者。照不謹例。革職。如有縱寇殃民。殺良冒功。淫擄焚劫。事干重大者。該督撫特疏列款糾叅。另請處分。○康熙

十一年題准。貪酷者革職提問。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至外委署事等官亦照例註考。另造一冊分送部院衙門。其老病休致各官無庸註考。○三十六年。

諭軍政大典五年一舉。所以黜陟將弁。砥礪官方。使賢者知勸。而不肖者知儆。關係甚重。每見督撫提鎮不能實心奉行。輒向所屬需索部費。恣意誅求。因而將弁以下。節次侵削。重爲兵害。至於所舉所劾。或瞻徇情面。或曲庇私交。將扣剋額餉。虛冒兵糧。濫受餽遺。

虐取規例。委係貪酷。及衰懦闖茸。不能騎射之員。不行糾劾。止將微員細事。草率塞責。以致貪婪庸劣之輩。無所戒懲。而守法奉公。宣勞盡職者。遏抑不揚。無所激勸。殊負朝廷旌別淑慝之至意。爾部可卽通行各督撫提鎮。此次舉行軍政。務矢公矢慎。力破積弊。俾舉一人。衆皆以爲賢。劾一人。衆皆以爲不肖。庶激揚咸當。而國家允收得人之效。倘因仍陋習。不加俊改。後有發覺。定將該管官一并從重治罪。○雍正元年。議准。軍政所叅貪婪行劣不謹官員。照例處分外。其罷軟。年老。有疾。才力不及官員。有曾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軍前行走。受傷得功之處。應照例革職者。仍給與本身空銜。其照例休致降調。本身尚有職銜者。俱令其子孫一人。入伍食糧。○二年。

諭。軍政革退之劣員。具本啟奏。始行發往。路途遙遠者。多行遲滯。因此劣員等。聞知將伊革退。此際不無肆妄之人。嗣後軍政革退之員。令其離任。再行具奏。如有不應革退者。亦可復行補用。○五年。

諭。向來軍政之年。該管官員。往往以千把等官。叅劾塞責。似此微員。優者可以隨時拔用。劣者原係各部黜革。何必待五年軍政之時。嗣後將千把總於

軍政內舉劾之處。著行停止。

凡不入舉劾官員。雍正元年。

諭。五年舉行軍政。其居官優者。列爲卓異。劣者。分別輕重。置之八法。所以澄敘官方。勸善懲過。典至重也。朕思卓異八法。所舉所劾。不過十數人。而平等供職。不列舉劾者尚多。如武官騎射之優劣。訓練之勤惰。皆未填註考語。是考課尚有遺漏之處也。嗣後軍政。除卓異八法。照舊例舉行外。其平等官員。武職自守備以上。俱於軍政之年。令督撫提鎮。註明考語。造冊詳報兵部。務期秉公核實。不得徇

情任意顛倒是非。遵

旨議定。嗣後不入舉劾官員。武官營弁。自守備以上。其散給兵餉。註其有無尅扣。訓練營伍。註其果否勤惰。騎射若何。年力若何。緝盜安民若何。至於衛弁。亦有經手錢糧。兼註其委無虧空。操守辦事若何。令該管各上司。出具印結。逐一填註考語。造冊送部。以憑核其優劣。

考滿

舊例。武職俸滿三年。分列五等考核。衛所則屬武選。營鎮則屬職方。康熙四年。停止。今仍列其制。以備參考。

康熙元年。定。停止軍政。凡係大小武職官員。實歷俸三年已滿者。舉行考滿之法。在內巡捕營各官。責成督捕。在外各官。責成總督。據實註考。其提督總兵官。仍令自陳。○二年。題准。考滿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副將。給表裏各二疋。叅將。遊擊。給表裏各一疋。都司。僉書。守備。以下各官。

給表一疋。○又議准。武職照文職例。凡有罰俸住俸降俸革職帶罪緝賊督徵錢糧并革職降級帶罪圖功者。不必待其開復扣除月日。但計歷任三年。通准考滿。○又題准。副將以下。至營千總把總。亦定五等考核。以給劄日為始。歷俸三年考滿。其操練兵馬。捕盜甚多。并有軍功稱職者。紀錄一次。操練兵馬。捕盜稱職者。該督提獎賞。無過犯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庸怯無能。怠惰不稱職者。黜革。該督提咨送到日。部院會同照例考核。○三年。題准。考滿一二

等者。遵例保奏。在內巡捕營官。責成督捕衙門保奏。在外副參遊都守等官。責成總督提督保奏。○四年。題准。停止考滿。復行軍政。

康熙元年考滿例 凡五條

一。提督總兵官。奉

旨復職。給與應得

恩典。提督。給表裏各四疋。總兵官。給表裏各三疋。俱賜羊酒。其應否加宮保。併加銜加級。出自

欽定。

一。在京巡捕營。在外副將以下各官。分列五等

考核操練兵馬。併有軍功緝逃捕盜。一等稱職者。紀錄一次。如紀錄後。有緣事降級者。抵銷降一級。操練兵馬。緝逃捕盜。二等稱職者。給賞。副將。給表裏各二疋。叅將。遊擊。給表裏各一疋。都司。僉書。守備。以下各官。給表一疋。操練兵馬。供職平常者。留任。才力不及者。降一級調用。懶惰不稱職者。革職。

一。遇缺陞轉。照考語次序。一等者先用。

一。內外註考官員。如徇情不公。或明知屬官俸滿不考。或將不應考滿之官。朦混考滿。及各官

歷俸已滿。規避不考者。各該衙門題叅治罪。

降調

營衛選政。所掌各殊。故武選與職方分見。至降調則論品級。不論營衛。故專列職方。而以條例之相因者附其後。

凡降級。順治初。題准。左右都督降一級。以都督同知用。都督同知降一級。以都督僉事用。都督僉事降一級。以副將用。副將降一級。以叅將用。叅將降一級。以遊擊用。掌印都司降一級。亦以遊擊用。遊擊降一級。以都司僉書用。都司僉書降一級。以守備用。守備降一級。以守禦所千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用。守禦所千總降一級。以衛千總用。衛千總降一級。以犧牲所所副用。犧牲所所副。營千總。把總。降一級。革職。以上降級者。銜缺俱降。○康熙十一年。題准。營千總降一級。以本省內把總用。把總無級可降。革職。○三十三年。覆准。門衛千總。因事故降一級。以犧牲所所副用。今犧牲所所副員缺。俱補用滿員。其門衛千總降一級用者。以專城千總把總。按文到之日。挨次補用。○三十七年。覆准。巡捕營官員降級調用者。仍以巡捕營員缺用。○雍正元年。

諭。凡降級調用革職離任官員。有曾經督撫提鎮保題者。著查出另行具奏。○五年。

諭。嗣後凡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特旨陞補者。吏部兵部。將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處。查明奏聞。凡薦紀抵銷。順治十八年。

諭。緣事降級官員。如有薦舉捐助等項紀錄。應降一級。以二次紀錄抵銷。係軍功所得紀錄。應降一級。以一次紀錄抵銷。○又定。虛降職級者。准以紀錄抵銷。○康熙二年。題准。有軍功紀錄加級者。如遇應降級調用之事。卽准抵銷免調。○十一年。題准。武

職所得軍功紀錄一次。抵銷降一級。別項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二次。抵銷罰俸一年。一次。抵銷罰俸半年。至軍政考察。未降之先。並已降之後。所得軍功紀錄。及別項加級。一概不准抵銷。軍政所降之級。止於補官日。仍帶所有加級紀錄。若有二次薦舉。抵降一級。一次薦舉。抵罰俸一年。一次卓異。亦抵降一級。其因公註誤。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任內原有紀薦。准其給還。如因錢糧降級革職官員。後經開復。任內紀薦。不准給還。至於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有加級

紀薦者。仍准註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拖欠錢糧官員。惟有軍功紀錄者。准其抵銷。別項紀薦。俱不准。○雍正三年。

諭。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至降後捐納加級者。不准抵銷。

凡離任官處分。順治間定。告老患病官員。任內有盜案錢糧未完者。罰俸一年。○康熙四年。議准。裁缺患病官員。任內有盜案未結。錢糧未完者。一案降一級。二案降二級。照案處分。其丁憂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等官。原任內如無錢糧盜案事情者。許其離任。如有錢糧盜案事情者。仍留原任。俟案結方准離任。若朦朧離任。事發之日。加等處分。裁缺丁憂患病等官。有別案未完事件者。亦照案降級。其未完事件。責成接任官完結。○又題准。裁缺降調官員。前任有未完事件。每一案罰俸一年。○七年。題准。年老疾病官員。原任內有未完錢糧盜案者。革職。○十一年。題准。已經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故到部議處者。必分註應降應革。題明存案。後遇開復。將前事逐一查核。應降級

者。照原任降級。應罰俸者。於補官日罰俸。至於老病休致官員。任內未完錢糧盜案。接任官承追完結者。免其處分。

凡帶罪圖功。康熙十一年。題准。內外大小武職官員。有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准與題請開復。如三年內復有過被降。卽以後降之日爲始。計滿三年。方與題請開復。其三年內有過罰俸。仍照日月扣除。若拖欠錢糧。能作速完解。緝拏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俱卽題請開復。至帶罪圖功之武弁。或另立有軍功。或將原案盜賊拏獲。卽

准開復。若三年內。原案盜賊拏獲一半。而地方寧謐。並無罪過者。亦准題請開復。若三年內獲賊一半。復有罪過。議降議罰者。以後議之日爲始。三年無過。亦准開復。至於應降級帶罪圖功。有軍功紀薦抵銷者。免議。○雍正四年。

諭。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無開復之例。但年久奉職無愆者。亦應開復。以示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著該督撫等題明。准其開復。著爲定例。

告病

武職患病。必須查驗確實。方許請告。其諱疾不報。與捏疾妄報。並與處分。茲特列告病條目。而起復之例。優卹之典。亦因類而並載焉。

凡武職告病。康熙元年。議准。在外漢軍武職患病者。該督提親行確驗代題。如駐劄地方遼遠。責令該管副將叅將等官。確驗代請。經部覆准者。卽將離任回京日期報部。患病官員到京日。卽呈報該部堂官。驗看具題。如虛革職。永不敘用。代請之督撫提鎮。并委看官員。各降二級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六
用。其漢軍漢人提鎮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
題。經該部覆准卸事者。係漢軍到京日。照例呈
堂驗看。如虛革職。永不敘用。代請之督撫提鎮。
各降二級調用。係漢官回籍日。令原籍督撫提
鎮親行確驗具題。如不據實具題。事發日。原籍
督撫提鎮。亦各降二級調用。○十一年。題准。在
外副將以下官員。因病請告者。該督撫提鎮。委
該管官確驗果真。具題免其赴部。並原籍官員
驗看。若捏稱有病具題。當時被人糾叅首告。提
取到部。驗看果虛。本官革職。驗病官。出結官。俱

降一級調用。代題督撫提鎮。罰俸一年。提鎮患
病。總督驗明具題。若無總督之省。巡撫驗明具
題。若捏稱有疾。當時被人糾叅首告。提取到部。
驗看果虛。本官降二級調用。代題督撫降一級
留任。

凡病痊起用。舊例。提督總兵官病痊者。酌議起
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副將內。果有効力行間。
功績素著。智勇可用者。病痊日。該督提鎮驗明。
特疏保舉。仍准起用。叅將以下各官告病者。概
不起用。

凡優卹病員。雍正元年。

諭。國家保障封疆。惟武臣是賴。叅將以上。責任尤重。其年老有病。不能料理。以致營務廢弛者。自難姑容。但其間。或有久歷戎行。曾著勞績者。情亦可憫。嗣後叅將以上。有老疾之員。該督撫提鎮。照例題叅。仍將伊從前行間効力之處。查明奏聞。朕酌加恩典。以示篤念舊勞之意。

丁憂

禮曰。三年之喪。金革無避。故武職守制。與文職異。茲備載於篇。

凡武職丁憂。順治初定。內外大小武職官員。遇有親喪者。在任守制二十七日。照常供職。不得回籍丁憂。○康熙二十五年。議准。武職俱照文職例。准其丁憂。回籍守制。服滿之日。赴部起用。如提鎮內。有奉

特旨留任者。仍留原任。副將以下各官。係緊要地方者。該督提具題留任。衛所各員。現在運糧。聞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者。運糧完日。回籍守制。○又覆准。武職副將以下丁憂者。不必具題。移咨到部。准其離任。○二十六年。覆准。叅將以下官員。俱令其在任守制。提鎮副將。俱係大員。與叅將以下官員不同。提鎮聽督撫具題。副將聽提鎮具題。俱令離任守制。再。叅將以下官員。在任守制。其聞訃日期。停止報部。○雍正二年。覆准。武職叅將以下各官。舊例概不准丁憂。亦不准給假葬親。或其中果有實係獨子。及家無以次成丁者。情在可憫。查其所管防守營汛。尚非屬緊要地方。許該督撫

提鎮。將緣由奏明。請

旨給假。至給假限期。應照該員任所地方。與其原籍遠近。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箇月。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一併聲明。請旨定奪。若所給定限之外。再有借端稱病。遲延逗留。不卽回任者。照赴任違限例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七

兵部職方司

軍功

國家法令嚴明。信賞必罰。故撻伐所加。軍心感奮。無不剋期告捷。凡綠旗官兵。立軍功者。順治間。既酌量議敘。康熙四年。復奉

諭議定。備列於後。八旗則由武庫掌行。茲不載。

凡議敘攻城。康熙四年。題准。綠旗官兵。用雲梯攻克城池。分別等第。授以職銜。若攻克一等府城者。議敘五人。第一人。授叅將。第二人。授遊擊。第三人。授都司僉書。第四人。授守備。第五人。授

千總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二等。攻克二等府城者。議敘四人。第一人。授遊擊。第二人。授都司僉書。第三人。授守備。第四人。授千總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二等。攻克三等府城者。議敘三人。第一人。授都司僉書。第二人。授守備。第三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四等府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五等府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州城者。議敘四人。第一

人。授遊擊。第二人。授都司僉書。第三人。授守備。第四人。授千總領戰官。加四等。指示官。加二等。攻克二等州城者。議敘三人。第一人。授都司僉書。第二人。授守備。第三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三等州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四等州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縣城者。議敘三人。第一人。授都司僉書。第二人。授守備。第三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七
加一等。攻克二等縣城者。議敘二人。第一人。授
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二等。指示官。加
一等。攻克三等縣城者。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
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若攻克一等衛所城者。
議敘二人。第一人。授守備。第二人。授千總。領戰
官。加二等。指示官。加一等。攻克二等衛所城者。
第一人。授千總。領戰官。加一等。指示官。不議敘。
若用紅衣袍擊破城池。及創塌城池先登者。授
千總。管轄官。加二等。若內應暗取城池者。不准
議敘。其賞賚等差。攻克府城者。給賞五人。第一

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二百兩。第三人。一
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第五人。五十兩。攻克
州城者。給賞四人。第一人。賞銀二百兩。第二人。
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第四人。五十兩。攻
克縣衛所城者。給賞三人。第一人。賞銀一百五
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攻城既克。
卽將首先登城兵丁姓名。及攻克之時。或以雲
梯。或係紅衣袍。或創城。或內應。并敵人之數。我
兵之數。一應攻取勞績。各該將軍督提。據實具
題。若鋪飾謊奏。將軍督提等官。俱行議處。○十

一年。題准。奏報軍功不實者。將軍。督提。降二級。總兵官。降三級。俱留任。謊報官。革職。

凡議敘首先戰功。康熙十三年。題准。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苦攻戰。敵人不動時。兵丁有能於衆營內。挺身前進。衆營尾後敗敵者。爲首人。賞銀五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三十兩。授爲把總。遇該省缺出。卽准先用。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營內。越衆衝鋒。本營尾後克敵者。爲

首人。賞銀三十兩。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二十兩。授爲把總。遇該營缺出。卽准先用。若遇敵水戰。有能躍入敵船。殺敗賊衆得獲者。驗明船隻大小。分爲三等。如係頭等船隻。爲首人。賞銀一百兩。授爲都司僉書。第二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三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四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三級。同戰官。加二級。係二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八十兩。授爲守備。第二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三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二級。同

戰官。加一級。係三等船隻。爲首人。賞銀六十兩。授爲千總。第二人。賞銀四十兩。授爲把總。本船首領官。加一級。同戰官。紀錄一次。各照職銜。准其先用。如係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其造冊具題時。務將敵兵多寡。船隻大小。攻戰勞苦情形。并首先官兵姓名。逐一據實開列。若鋪飾謊奏者。將軍以下。照攻城例議處。○十七年。題准。砲手捕盜跳船。俱照兵丁議敘。放砲打沉賊船一隻。賞銀二十兩。打沉二隻。賞銀四十兩。給與把總劄付。打沉三隻。賞銀六十兩。給與千總劄付。如有多者。照此賞給加銜。

凡大捷奉

旨從優議敘。康熙二十年。滇黔底定。恢復黔省等處。在事各官。紀錄二次。恢復普安州等處。在事各官。加一等。雲南城外迎敵。斬殺逆賊九千餘名。在事各官。各加四等。奪取重關太平橋走馬街等處。在事各官。各加三等。恢復雲南省城。在事各官。各加四等。○二十一年。攻克海壇各島。恢復廈門金門等處。照例應加一等者。各加二等。

應加二等者。各加四等。以次遞加。分別議敘。○
是年。平定臺灣。奉

旨。在事官員各加一級。兵丁賞賚一次。又奉

旨。官兵遠抵海疆。冒險剿寇。非陸路用兵可比。在事官員。著各再加一級。兵丁著再賞一次。以示特加優渥。至意。○三十七年。征剿厄魯特。大捷。綠旗兵丁陣亡者。爲首之人。贈千總。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之人。贈把總。俱照伊等職銜。給與陣亡卹賞。其綠旗官員。各加軍功二等。內領兵將軍等。係現任官。卽於現任內加二等。候缺之員。於補官日加二

等。部冊有名外委官員。照現任官議敘。功加二等。部冊無名外委官員。照例將姓名註冊。俟續立有功績。照部冊有名官議敘。至陣亡官員。亦俱照例議敘。給與卹賞銀兩。又奉

旨。綠旗官兵。同滿洲大兵。剿滅厄魯特。在事有職任守備以上官員。著給與拖沙喇哈番。○三十八年。題准。中西寧夏三路。挽運軍需。運米墊道。効力人員。分別四等議敘。現任文武官員。頭等者。以應陞之缺卽用。二等者。加三級。三等者。加二級。四等者。加一級。候補候選文武官。頭等者。遇缺卽用。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七
二等者。於補官日加三級。三等者。於補官日加二級。四等者。於補官日加一級。其停用武職。功加投誠。及外委官。武生。頭等者。以守禦所千總用。二等者。以衛千總用。三等者。以營千總用。四等者。以營把總用。降級官。頭等者。復級以原官用。二等者。於補官日加三級。三等者。於補官日加二級。四等者。於補官日加一級。革職官。頭等者。復還原職。二等者。給六品頂帶。三等者。給七品頂帶。四等者。給八品頂帶。以上頭等內有現任叅領副將等官。俱係大員。不便應陞卽用。俱

改爲加四級。其中西寧夏三路護運銀米緞疋茶葉車輛。并看米牧放人等。雖非專係運米之員。但伊等旣經効力。亦應議敘。現任補選官。各加二級。停用。功加投誠。及外委官。俱以千總用。其輓運地方稍近者。現任補選官。各加一級。停用。功加投誠。及外委官。俱以營把總用。再新滿洲隨運墊道効力。有職任者。各加一級。披甲領催。每人各賞銀二十兩。○五十四年。駐防哈密官兵。擊敗策妄阿喇布坦賊衆。領兵進戰之遊擊。越等以副將用。守備。越等以叅將用。在事之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千總。越等以遊擊用。把總。越等以守備用。其駐防兵丁一百九十名。俱給與把總劄付。又陣亡兵丁十餘人。亦俱給與把總劄付。其妻子俱食把總俸。○雍正元年。議敘康熙六十一年克復臺灣在事有功人員。征臺官員。各功加三等。防守淡水營官員。各功加二等。防守澎湖廈門官員。各加一級。又奉

旨。臺灣地方。自古未屬中國。

皇考以聖略神威。取入版圖。逆賊倡亂。占據臺地。

皇考籌畫周詳。指授地方官員。遣調官兵。七日之內。克復全臺。官兵感戴

皇考教育之恩。奮勇攻取。甚屬可嘉。茲仰副

皇考從優議敘之旨。官員現行議敘功加之外。槩行各加一等。○又議敘康熙六十年平定西藏在事有功人員。奉

旨。西藏乃自古未至之絕域。所以

皇考曾有從優議敘之旨。此一次議敘軍功。前固無例可援。後亦不得爲例。八旗官員進剿之將軍等。著給與世襲三等阿達哈哈番。議政大臣。給與拜他拉布勒哈番。副都統。營總。給與拖沙拉哈番。其護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軍校。驍騎校。給與頭等功牌。仍加一級。綠旗官員。頭等者。功加一倍。二等者。功加五等。三等者。功加二等。至於滿洲漢軍綠旗之外委官。俱係一體効力人員。無論由部委外委。槩行從優議敘。頭等軍功。功加十等。二等軍功。功加五等。三等軍功。功加二等。○又

諭。進藏及克復臺灣有功人員。其現在者。俱已議敘。惟已經身故者。未得議敘。同爲國家立功之人。乃以身故之後。不得均沾恩卹。朕心深爲憫惻。著卽酌加議敘。著爲定例。以副朕褒錄有功之至意。遵

旨議定。立功身故人員。各廕一子監生。

凡議敘招撫。康熙十七年。題准。現任官員。如有陸續招撫僞官兵。至五百名以上。難民至二千名以上者。准合并議敘。招撫僞官兵。五百名以上。或頭號賊船五隻以上。二號賊船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十隻以上。或難民二千名以上者。准紀錄一次。招撫僞官兵。二千名以上。頭號賊船十隻以上。二號賊船二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四十隻以上。難民五千名以上者。文官加一級。武官加銜一等。招撫僞官兵。四千名以上。頭號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賊船十五隻以上。二號賊船三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六十隻以上。難民一萬名以上者。文官加二級。武官加銜二等。招撫偽官兵。六千名以上。頭號賊船二十隻以上。二號賊船四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八十隻以上。難民一萬五千名以上者。文官加三級。武官加銜三等。招撫偽官兵。八千名以上。頭號賊船二十五隻以上。二號賊船五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一百隻以上。難民二萬名以上者。文官加四級。武官加銜四等。招撫偽官兵。一萬名以上。頭號賊船三十隻以上。二號

賊船六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一百二十隻以上。難民二萬五千名以上者。文官加五級。武官加銜五等。如數多者。照數加級。候選文武官。文武進士。舉人。廕貢監生。武生。若能照此例招撫者。俱於補官日。照例紀錄加級。其文生員。如招撫偽官兵。五百名以上。頭號賊船五隻以上。二號賊船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十隻以上。難民二千名以上者。送禮部移咨國子監讀書。招撫偽官兵。二千名以上。頭號賊船十隻以上。二號賊船二十隻以上。三號賊船四十隻以上。難民五

千名以上者。授爲功貢。免其坐監。准卽考定。以州同州判缺用。數多者。照數加級。効用人員。招撫僞官兵。五百名以上。頭號賊船五隻以上。二號賊船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二十隻以上。難民二千名以上。如係部冊有名人員。文職授爲正九品。武職給與千總劄付。部冊無名人員。文職授爲從九品。武職給與把總劄付。如數多者。俱照所給劄付品級加級。不及數者。不准議敘。酌量獎賞。其遣發招撫之官。招撫僞官兵。五千名以上。頭號賊船十五隻以上。二號賊船三十隻

以上。三號賊船六十隻以上。難民一萬名以上者。紀錄一次。招撫僞官兵。一萬名以上。頭號賊船三十隻以上。二號賊船六十隻以上。三號賊船一百二十隻以上。難民二萬五千名以上者。加一級。多者。照數加級。若以少稱多。謊奏請功者。具題官。降二級留任。呈報官革職。

凡議敘委署。康熙十一年。題准。總督提督。總兵官。標下。部冊有名効用人員。有殺賊功績者。照把總例議敘。○十四年。題准。部冊無名効用人員。初次立功者。該督獎賞。移送姓名到部註冊。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嗣後立功。照部冊有名人員例議敘。

凡隨軍効力。雍正五年。議敘川陝進藏功加人員。內有自備鞍馬口糧。隨軍効力之武舉。武生。俊秀等項。請

旨分別敘用。奉

旨。此項功加武舉武生俊秀人等。既經効力。有不宜於武職者。酌量以雜職文員錄用。以示朕格外施恩之意。○又

諭。隨軍効力之人。往往有未諳營伍。而具呈願往。濫邀議敘者。其自備鞍馬之人。若後來力量不足。必致遲悞。及遲悞之後。又不便與衆一體治罪。於軍前殊屬無益。嗣後若有自備鞍馬。願往効力之人。俱不准行。

凡妄冒軍功。康熙十一年。題准。將他人之功。妄作己功者。降三級調用。

凡陣亡殉難卹典。康熙四年。題准。首先登城以致殞身者。以一子授守備職銜錄用。○十一年。題准。陣亡殉難官員。三品職任以上。准廕子弟一人。以守備用。四品職任以下。把總以上。准廕子弟一人。以衛千總用。○十三年。題准。有部劄

大清會典 卷之三十一
三
之間散各官陣亡者。亦准廕子弟一人。以衛千
總用。

凡陣亡加贈。康熙十三年。題准。總兵官加贈三
級。副將叅將各加贈二級。遊擊都司。都司僉書
守備各加贈一級。至加遊擊銜以上閒散官。亦
准加贈一級。應得祭葬。行禮工二部議奏。

凡文官議敘。雍正五年。

諭。嗣後文職在軍前効力者。令兵部議敘。永爲定例。

營伍

師必以律。首嚴營伍。操演宜勤。點驗以實。禁約
維嚴。毋廢弛。毋扣剋。毋虛伍。毋擾民。條例詳明。
具載於後。

凡操賞兵丁。順治十一年。題准。綠旗兵丁。每年
給與操賞銀兩。定限演習。內有善騎射者。該督
撫等。酌量獎賞。仍將賞過事宜。造冊報部。○康
熙五十二年。

特命大臣官員。分往各直省。頒賞綠旗兵丁。賞畢。仍會
同各該督撫提鎮。操演騎射。查核兵數。○五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七
八年。覆准。福建各鎮營官兵。皆分駐於各府州縣。飭令同城駐劄之道府州縣各官。每年冬季。備辦牛羊猪酒銀錢等項。會同營員。將同城所駐之兵閱看。會操一次。量加犒賞。其水師兵船。派撥附近道府。一體會閱犒賞。至分防各汛。兵數無多。止令營官親查操演。至查點兵馬數目。稽核虛冒各事宜。仍遵定例。委廉能武職。秉公稽查。如有虛冒扣剋。不時嚴行查叅。○雍正五年。

諭。浙江綠旗兵丁懦弱。騎射生疎。營伍不整。山陝兵丁。人材壯健。弓馬嫻熟者。頗多。將陝西各標營兵丁內。揀選一百名。移住浙江。分撥各標教習訓練。浙江兵丁亦知鼓勵。於營伍大有裨益。其撥往兵丁內。有人去得。騎射嫻熟。能約束教習者。卽行拔補千把。兵部行文陝西提鎮。將伊等標下。及各營兵丁內。漢仗弓馬俱好。人去得。情願攜帶家眷。移住浙江者。甘肅固原二提標。各選二十名。肅州。涼州。寧夏。西寧。延綏。興漢。鎮標。各選十名。共一百名。如無家眷。隻身願往者。亦准其前往。倘兵丁內。不能得願往之人。卽行召募人材壯健。弓馬嫻熟。情

願移住浙江者。以足其數。再兵丁自陝至浙。路途迢遠。搬移家口。車輛船隻等項。沿途費用煩多。兵丁難以措辦。係西安地方兵丁。交與西安巡撫。係甘肅地方兵丁。交與甘肅巡撫。酌量家口多少。量給一路盤費。務令兵丁得沾實惠。但人多路遠。照管需人。文職著於同知通判內。選派一員。武職著於遊擊守備內。選派一員。沿途督送。各兵抵浙之後。一切養贍安置之處。著浙江巡撫提督會同料理。

凡點驗標營。順治十八年。題准。督撫每年將所屬標營。差官查驗一次。如將領等官。有營伍整飭。武藝嫻熟。或營伍廢弛。生事害民者。卽據實揭報。該督撫舉劾。以示勸懲。○康熙六年。題准。停其差官查驗。令總督提督。每年親身密訪二次。○又題准。停止提督親訪。仍差官查驗。所差官員。遴選本標廉慎賢能者。不許多帶人役。擾害兵民。若奉差官員。違禁妄行。該督提訪實題叅。從重治罪。如督提濫差匪人。有違禁妄行等弊。及知情不舉。督提一併議處。○十一年。題准。停止差官查驗。各營內。如有老弱兵丁。倒斃馬

匹卽行申報聽該督撫提鎮按季造冊報部如有兵馬不强盛甲不齊營伍不實尅扣兵餉等弊該督提不時密訪若互相徇庇事發該管官併督撫提鎮等分別治罪。

凡營伍軍器雍正五年。

諭各處營伍所習武藝所用器械操演隊伍向來原無一定之制是以武弁到任往往以已所好尙及素所熟習者操演所屬兵丁間或學習未久而接任官員又另有意見將從前所習者更改調換是兵丁之技藝每視該上司之去留以爲轉移非訓

練專精之道也凡事久則熟熟則生巧宜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因地所宜酌定規制永遠遵奉除騎射最爲緊要天下通行學習外其餘各種演習悉著該上司會同通省人員細心斟酌應如何操練用何軍器詳悉定議奏聞令各營永遠遵行而接任官員不得擅自更改倘將來有應行變通之處著具題請旨如此則兵丁各精其業且使一省之中彼此畫一將來或有調遣會集之處正可相資爲用於訓練營伍大有裨益。

凡扣尅虛冒舊例扣尅兵餉或虛冒兵丁者革

職提問。該管官不行揭報者。統轄兼轄官。俱降一級留任。督提鎮糾叅疏內。將不行揭報各官。併不開列職名者。提鎮各罰俸一年。總督交吏部察議。○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凡武官家丁。串通營書。勒扣兵丁銀兩。至十二兩以上者。革職。○三十八年。

諭。各直省營制額兵。虛伍冒餉者甚多。殊干法紀。嗣後須加省改。嚴禁虛冒。如有仍前濫行冒支扣剋者。事發。從重治罪。○又覆准。武官來京

陛見。如有借端科歛兵弁。以充私橐者。該督撫提鎮。

卽行指叅。照貪贓例治罪。如督撫提鎮不行指叅。或兵部查出。或科道糾叅。卽將督撫提鎮照不行指叅劣員例。嚴加議處。○五十一年。覆准。凡營兵頂名食糧者。速行報明改正。食糧兵丁。遇有事故。卽行開除造冊。一有召募。遵照舊例。將募補新兵年貌籍貫。按季造冊。并出具並無頂替冒名食糧兵丁印結送部。其應扣截曠糧餉。照例造入截曠項下。倘將弁不行詳查。致兵丁頂替。冒名食糧。混行造報者。察出。將該管各官。以虛冒兵糧。從重議處。○五十七年。覆准。各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省有假冒營兵。合夥妄行不法之人。督撫提鎮。務須嚴飭各營該管官。細加稽察。遇兵丁缺出。從公速補。應領糧餉。照數給發。將此冒充之人。嚴查逐退。如各省督撫提鎮衙門。及各營內。有此不法之徒。生事擾民。挾制官司者。該地方官。審非食糧兵丁。卽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現在食糧兵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武職。不嚴行稽查。或被文官揭報。或被百姓告發。將該管專汛官。革職。兼轄統轄武職。降四級調用。提鎮不行題叅。降二級調用。該地方文職。知情

不報。降二級留任。該管道府。不查明轉報者。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題叅。罰俸一年。各該省督撫提鎮。每年仍具並無此等之人印結。於歲底保奏。○雍正二年。覆准。外省營伍步兵中。有一分錢糧。二三人分食之弊。令各省督撫提鎮。逐一清楚。務必按糧一分。給食一人。倘違玩不遵。或狗庇不叅。將該營官。照虛冒侵蝕兵餉治罪。該督撫提鎮。各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

凡驗放兵餉。康熙三十八年。覆准。各營放餉之時。在省。令布政司糧道。在府州縣。令府州縣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正印官將兵餉如數足兌。會同封固。按名散給。如有扣剋等弊。照定例從重議處。○又題准。各省提鎮兵餉。令同城道員監放。○五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俸餉領結。不必按季賚送。應於歲底彙齊。於奏銷前一月。賚送查核。○五十五年。覆准。官兵俸餉。既於奏銷案內。造冊分送部科。其文武官監放領結。停其造送。

凡兵馬冊籍。康熙五十五年。覆准。官兵馬匹冊。應照分防汛地冊。令該管提督。將各營員履歷。一年一次彙報。如無提督。該總兵官歲底彙報。

將軍標下。令各該管衙門彙報。

凡貽誤軍務。順治初。題准。武職各官。傲慢托病。及擅離汛地。貽誤軍務。廢弛營伍者。革職。兼轄統轄官。不行查叅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兼轄統轄官。不行查叅者。俱照不揭報劣員例處分。

凡營兵私逃。舊例。該管各官。俱降一級留任。若虐兵致逃者。降一級調用。護解兵丁。與逃人同逃者。該管官。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營兵私逃。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若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降一級調用。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

凡營兵結黨欺官。舊例。兵丁抗糧。地方官追比時。衆兵擁奪人犯。該管官革職提問。兼轄官降三級調用。○康熙十一年。題准。該管官。知情者。革職提問。不知情者。革職。兼轄官。知情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二級留任。○二十八年。覆准。凡營兵侵占官地。辱罵職官。威逼致死者。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凡營兵屯丁違禁販馬。定例。該管官不嚴行察究者。衛守備。守禦所千總。營都司。守備。罰俸一年。衛千總。營千總。把總。罰俸六個月。掌印都司。遊擊。叅將。副將等官。罰俸六個月。督提鎮。各罰俸三個月。

凡營兵生事擾民。順治初。題准。武弁私遣官兵生事擾民者。專管官。革職提問。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總兵官。罰俸一年。失察者。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九個月。○康熙十一年。題准。私差營兵。未至生事擾民者。專管官。革職免提問。上司照例治罪。若武弁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地方殘害百姓者。革職。致死者。革職。提問。兼轄
官。不行揭報者。降二級留任。總兵官。罰俸一年。
提督。罰俸六個月。

凡營兵反叛。順治初。題准。營兵反叛。該管遊擊
降二級。守備。降一級。俱帶罪圖功。千把總。罰俸
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營兵反叛。該管各官。
俱革職。統轄官。降二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
凡營兵謀變。舊例。官員如有稽遲兵餉。侵尅暴
虐等弊。許兵丁赴督撫提鎮告理。若不行告理。
擅自聚譁者。爲首之人。正法。若該管官亡故。營

兵借言嚇詐者。爲首之人。亦正法。若營兵鼓譟
逃走。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總兵官。罰俸一年。營
兵鼓譟作亂。該管官。及總兵官。各降二級留任。
該管官知情者。革職。提問。○康熙十一年。題准。
提鎮標兵謀變。該管官。及提鎮。俱降二級調用。
至中軍承理錢糧。如本營兵變。革職。別營兵變。
與該管官。一體降二級調用。總兵官所轄營兵
謀變。總兵官。降一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提鎮
徇隱。不行題叅。及叅不以實者。降二級調用。兵
丁赴督撫提鎮具告不准者。許赴部具告。越訴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者不准。○四十二年。覆准。營員內。若有扣剋虐使等弊。許各兵赴上司告理。若不行告理。或妄行挾制本官。私聚譁諫者。照例正法。至管兵之員。扣剋虐使。又畏罪隱匿譁諫不報。許上司不時題叅。革職提問。從重治罪。若上司不行查出。被傍人首告。上司官員。一併治罪。

凡兵丁容留叛屬在營。舊例。該管官各罰俸一年。

凡擅帶營兵。舊例。提鎮營官等。陞任別省。將本省營內經制兵丁帶赴新任者。十名以下。罰俸

一年。十名以上。於現任內降一級。

凡私役兵丁。雍正二年。覆准。各省綠旗兵丁。悉屬經制。原以資戰守巡防之用。除公務差遣之外。如有武弁。將私事驅使兵丁者。各省督撫提鎮。立即指名題叅。從重治罪。

凡家人食糧。康熙四年。題准。管兵官將使令之人。充入經制兵丁數內食糧者。該弁降二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總兵官。罰俸六個月。總督提督。罰俸三個月。督提鎮自犯者。降二級留任。

○十一年。題准。督提鎮將使令之人。掛名食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七
者。各降二級調用。○十三年。題准。督提鎮家下。如有熟諳弓馬。精健人丁。准其入營頂補兵數。至副參遊都守等官。家下果有熟諳弓馬。精健人丁。送該督撫提鎮保結。准其入營。如將懦弱不諳弓馬之人充數者。各弁及該督撫提鎮。一併從重議處。○三十八年。覆准。武職家丁入伍。務以熟諳弓馬。精健人才。頂補汰除老弱兵丁之缺。如有以老弱不諳弓馬之人。充數食糧。及不與營兵同練者。卽照虛冒兵丁例。革職提問。如各省將軍督撫提鎮不行查叅。及不將本標

兵丁不時訓練者。或兵部查出。或科道糾叅。亦從重議處。○四十二年。覆准。提督准帶親丁八十名。總兵准帶親丁六十名。副將准帶親丁三十名。叅將准帶親丁二十名。遊擊准帶親丁十五名。都司准帶親丁十名。守備准帶親丁八名。千總准帶親丁五名。把總准帶親丁四名。馬兵數少。將此官弁親丁。俱於步兵缺內頂補完數。嗣後如將家人額外爲兵。並將老弱不諳弓馬之家人充數。及無家人頂食虛糧等弊。許上司不時嚴查題叅。若上司將此等情弊不行查叅。

或被傍人出首。將該撫提鎮等嚴加議處。

凡裁革人役。康熙十七年。題准。直省經制兵丁。不許充伴當軍牢。夜不收。劊子手。旗手。及馬夫。水夫等役。違者。該督撫題叅。從重治罪。若不行。題叅。事發。營員從重治罪。督撫照狗庇例議處。○二十四年。題准。督撫提鎮標下。除經制人役。及部發効用人員外。凡私設儲將。隨征。戎旗。傳宣。轅門材官。聽用長隨人等。盡行裁革。私留者。照狗庇例議處。

凡奴僕叛主投營。康熙十八年。題准。奴僕叛主投營。專管官。知而不舉者。降二級調用。兼轄統轄官。各降一級留任。不知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凡設立墩臺。天聰間。定。邊境設立墩臺。以司偵瞭。遇有警急。舉烟爲號。寇至百人者。掛蓆一領。放炮一聲。至三百人者。掛蓆二領。放炮二聲。至五百人者。掛蓆三領。放炮三聲。至一千人者。掛蓆五領。放炮五聲。至萬餘人者。掛蓆七領。連聲放炮。接遞來報。○康熙七年。題准。各省孔道。俱設墩臺。以夫看守。如有緊急軍機。接遞馳報。其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邊外地。各設蒙古兵丁。哨探防守。○五十六年。覆准。閩省山城等要地。添設墩臺。舊有城寨之處。設立砲臺。○又覆准。廣東沿海地方。添設新舊砲臺。每年正九兩月。於南北風信將起之時。製備火藥砲子。委就近文員。會同營將。親往各砲臺。每砲一位。演放十餘出。具報總督衙門。歲底彙報。

凡軍器禁例。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奸商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蠻之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一例治罪。不知情者。專汛官。降四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總兵官。降一級留任。督撫提鎮。各罰俸一年。

凡額設砲位。舊例。各省每兵一千名。設砲十位。內威遠砲四位。子母砲六位。雍正五年。覆准。各省砲位。除

盛京。寧古塔。近海黑龍江。與鄂羅斯接壤。三處兵丁所設子母砲一百位。仍照舊設立。此外各省舊存子母砲。并捐造子母砲。行令各該將軍督撫提鎮。查明悉行送部。另擇衝擊便利。有益軍務之砲。查明造冊到部。按冊酌撥。以符一千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兵十位。若本省不足。於隣省移取。隣省倘有不足。應動正項錢糧製造。其餘堪用與不堪用之大小鐵砲。悉令存貯督撫提鎮駐劄地方庫內。再查沿邊沿海砲臺。水師戰船。并各省守護城池之砲位。照常存留。其各省大小隘口。俱有砲位。但小口駐兵無多。應將各省小口砲位。俱令撤回收貯。至陝省各汛墩臺應需砲位。俱係小號砲。照舊存留。如有應添設之處。卽於本省現存砲內。酌量揀選小號砲應用。仍造冊報部查核。

凡土苗作亂。舊例。自相起兵。不犯有司疆界。該地方官申報督撫提鎮。差官諭解。倘侵犯有司疆界。卽發兵征討。如殺害軍民。按律治罪。倘自相殘害。殺死人命。該地方官申報督撫提鎮。行文責令本管土官土目審問。將兇犯斬抵。如被害之家。不願償命者。令賠人一名。仍酌斷牲畜。爲燒埋之資。其新建各府苗民。久入版籍者。不得與各苗同論。均應按律抵償。若攻陷城寨。燒燬倉庫者。專汛兼轄各官。俱革職。總兵官降二級調用。降二級帶罪圖功。若焚劫鄉村。搶

擄男婦。以兵民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總兵官降二級。提督降一級。俱帶罪圖功。○四十七年。覆准。紅苗有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及殺傷人等事。照內地州縣盜案例。取統專兼轄文武疎防職名叅處。其外委無品級俸祿百戶寨長。向未定有處分之例。嗣後有失事者。責四十板。革退。交與地方文武各官另行揀選委任。其遊巡官弁。凡伊巡哨日期之內。有失事者。該督提指名題叅之日。每案罰俸三個月。○四十八年。覆准。鎮筵紅苗。向化歸誠。然良頑不

一。倘有依恃夥衆。潛匿不服者。該地方官訪訊確實。移知營將。量事之大小。動撥官兵協緝務獲。該督撫提鎮等審明具題。如文武各官。不量事之大小。動輒生事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提鎮不時密查題叅。○雍正五年。

諭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督撫提鎮等。狝苗素稱兇悍。加以漢奸販棍。潛藏其中。引誘爲惡。以致燒殺劫掠。毒害善良。居民深受其擾。今督臣遵旨剿撫。業已擒獲兇苗販棍。正在撫恤地方。籌畫久遠之計。朕聞滇黔。四省接壤之區。猺獞雜處。不時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一
衆越境仇 以害鄰封。地方文武官員。往往以責任不專。彼此推諉。苟且因循。以致塵案莫結者甚多。此天下之共知共聞者。各省所設汛防。在於腹內。而猺獠則環居腹外。防範難週。遇有殺掠。必待事主稟報。始行追捕。而往返耽延。兇徒已遠遁矣。著四省督撫提鎮。各委賢員。於四省接壤之地。勘明界址。凡猺獠販棍往來要路。設立營汛。派撥遊守等員。帶領弁兵駐防稽查。倘有越境仇殺劫掠之事。卽時擒解。不致漏網。其委防弁兵。以一年爲期。卽於四省附近營伍內。輪流撥換。如一年之內。

無越境生事之人。及有而逐名拏獲者。著四省督撫提鎮會同保題。從優議敘。兵丁量加賞賚。倘有貪功生事。騷擾地方者。著卽題叅。從重治罪。○又覆准。凡遇勾引土苗殺擄掘顛等事。將勾引之奸民。與逞惡之兇苗。細加訪察。嚴緝務獲。按律治罪。如地方官苟且結案。憚於拏苗。一經督撫查出。卽行題叅。將地方官照溺職例嚴加議處。○又覆准。嗣後有奸惡民苗。聚集多人。圍城鬧堂。恃兇拒捕者。令文職移會武職。選撥弁兵。帶領捕役。以擒拏。倘武弁有推諉退縮。不實力

奉行者。一撫一經察出。卽將弁員題叅。照廢弛營伍例議處。兵丁重責革糧。至於銃砲刀鎗等器械。毋論民苗。令各州縣於編保甲時。按戶查繳。仍責地方官不時稽察。違者按律治罪。再販賣硝磺。私造鳥鎗火器等。令該管官嚴加禁約。并飭捕役於苗彝谿峒地方。不時稽察。倘有私自造販者。照販賣出洋之例治罪。其該管官知情故縱。及失於覺察者。亦照販賣出洋之例。分別議處。○又覆准。凡兇苗劫擄旁郡。除被害地方嚴行緝拏外。如果逃脫鄰省。查明確實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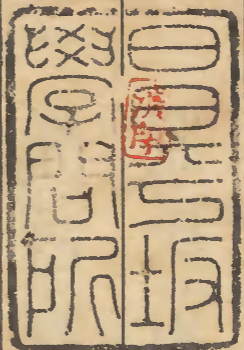
來踪跡。該督撫卽行文鄰省。務必實力捕緝。速行解送。倘有因循推諉。不卽行擒拏轉解者。照本省官弁疎防例。一體處分。至本省之民苗。在地方生事。本地方官弁希圖卸過。捏稱鄰省者。該督撫察出。卽行指叅。照捏報例嚴加議處。凡苗民禁例。康熙三十九年。覆准。鎮筸紅苗投誠。應嚴禁奸民。娶苗婦女。與棍徒豪蠹。欺騙勒索。激苗仇憤。又每月三日。聽苗民互市。仍撥守備帶兵分察。限時聚散。○四十七年。覆准。苗入內地。生奸。民入苗疆。多罹劫奪之害。今後

大清會典
以塘汛 亦民人責令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
巡官員詳查。若民人無故擅入苗地。應照越度
緣邊關塞律。杖一百。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
地者。亦卽拏究。照民例治罪。充徒內地。查民人
私越邊疆。並無處分。地方官之例。嗣後如有民
人擅入苗地。該管各官失於覺察者。應照奸細
出入境內。不能查究者。地方官降一級調用。該
管上司罰俸一年之例。處分。又凡民苗結親往
來。嚴行禁止。如結親者。杖一百。仍離異。媒人減
一等。杖九十。失察苗民結親往來。無處分。地方

官之例。嗣後民苗仍有結親往來者。該管各官
失於覺察。應照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
不行查報。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之例。處分。○雍正三年。覆准。黔省頑民。勾串各
寨頑苗。網掠人口販賣。地方文武各官。如一年
之內。有能拏獲十五人者。准紀錄一次。拏獲三
十人者。紀錄二次。拏獲四十五人者。紀錄三次。
拏獲六十人者。加一級。再有多獲。照此遞加。若
地方官一年之內。不能查緝。爲別處文武拏獲
者。每五 一俸一年。十人。罰俸二年。十五人。降

一級調。十人。降二級調用。滿五十人者。革職。該管土司無降級之例。凡滿三十人者。革職。其所獲掠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并拏獲。審實。定擬報部。方准照數紀獎。如有買囑誣報。或以少報多。俱從重治罪。○五年。覆准。嗣後苗民結親。除已經婚配。姑免離異外。槩不許聘定嫁娶。其已經婚配之兵民。責令地方官弁。分別查明。兵則遠移調撥。不使依附生奸。民則取具該苗寨不致擾害甘結。仍造冊移送汛弁。以便稽查盤詰。該有司亦不時嚴查。違者照例懲

治。○又覆准。嗣後兵民向苗借債賣產。飭令各屬文武官弁。槩行永遠嚴禁。犯者照拐騙例治罪。該管官弁不行查報。及該管上司失於覺察。照民苗結親例叅處。其已經與苗借賣者。許兵民自首。勒限還贖。如隱匿不首。或被人告發。或該管官察出。照例治罪。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七

文政三

